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欣芷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